

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调查公众参与公示

为充分了解社会各界对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土地征收的意见与诉求，准确识别项目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因素，有针对性的制定风险防
范和化解措施，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中办发〔2012〕2 号）
及《关于建立广东省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1〕
3 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一、项目概要

- 1、项目名称：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 2、实施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 3、征地范围：征地面积共计约 1.5024 公顷，详见附件。
- 4、土地用途：供燃气用地
- 5、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
综合地价的公告》（湛府通〔2024〕2 号）有关规定执行。
- 6、留用地安置：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
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湛江市征收农村集体
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实施细则》（湛府规〔2024〕2 号）有关规定执行。
- 7、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征收
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办法的通知》（湛府规〔2019〕16 号）有关规定执
行。
- 8、社保安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
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
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的通知》

(湛府办函〔2021〕77号)有关规定执行。

二、征询公众意见的范围及主要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公告征询意见对象为受征地项目土地征收影响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 (1) 该项目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 (2) 公众对征地项目实施的态度；
- (3) 对征地的有关诉求；
- (4) 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三、征地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实施单位：雷州市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雷州市雷南大道 055 号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59-8853382

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咨询机构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广东长宏测绘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 62 号万洲花园 1 幢 1 单元 202 房

联系人：柯工 电话：13432839461 邮箱：1794249584@qq.com

五、公众参与形式及公示时间

公众参与形式：公众意见可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与实施单位、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联系。

公示时间：本公示有效期为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于 2026 年 4 月 4 日截止。

六、附件

附件一：雷州市 2026 年度第十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广东长宏测绘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6日

